

“多险合一”模式下的社保基金会计核算

石冬芳

(河南伊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河南伊川 471300)

【摘要】推行“多险合一”模式已成为社保经办机构加强自身建设的必然选择。如何做好“多险合一”模式下的社保基金会计核算,也成为社保经办机构基金会计工作人员不得不面临的重要课题,本文将对此作一探讨。

【关键词】多险合一 社保基金 会计核算

长期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社保经办机构经办的社保基金都是按险种分别进行会计核算的。近年来,“多险合一”模式以其能够节约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的优势,逐渐成为社保经办机构加强自身建设的必然选择。

为了快速高效地做好“多险合一”模式下的社保基金会计核算,笔者认为社保经办机构应该做好基础资料搜集、数据统计等方面的准备工作:首先应建立参保单位基础资料数据库。根据参保单位性质,区分企业与机关事业、财政全供与差供、中央企业及地方企业等,对参保单位进行编码,建立参保单位数据库。在实务中要求所有缴款业务凭证均填写单位编码,以便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快速识别和输入。其次应建立医疗保险“两定单位”基础资料数据库。对“两定单位”进行编码,在实务中要求“两定单位”在拨付凭证上均填写单位编码,以便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快速识别和输入。最后应选择合适的网络版会计电算化软件,以方便信息共享。

一、会计科目设置

“多险合一”模式下的会计科目设置仍然参照现行的各社会保险种会计制度,按资产类、负债类、基金类、收入类、支出类等5个类别设置总账科目,按险种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收入类总账科目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7个;支出类总账科目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5个。

资产类科目中的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均按开户银行设立二级明细科目;负债类、基金类、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均在总账科目下按险种设置二级明细科目,按各险种特性和报表要求分别设置三级或四级明细科目。

各险种使用统一的明细编号。例如,企业养老保险的明细编号为0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明细编号为02,那么30101即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30102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同样,每个收支科目下对应的二级明细编码均与险种编号对应。例如,40101为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则40501为企业养老上级补助收入,50101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1101为企业养老转移支出。其余收支科目的设置方式类似。

“多险合一”模式下的会计科目

编号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102	收入户存款	××银行(五险合一户)
103	支出户存款	××银行(开户行加险种辅助核算)
104	财政专户存款	××银行(开户行加险种辅助核算)
111	暂付款	按险种分设
121	债券投资	(按债券类型分设)
211	暂收款	××保险(按单位设三级明细)
301	社会保险基金	
30101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3010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0103		失业保险基金
30104		工伤保险基金
30105		生育保险基金
301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01	社会保险费收入	
40101		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
4010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收入
40103		失业保险费收入
40104		工伤保险费收入
40105		生育保险费收入
401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02	利息收入	
40201		企业养老保险
4020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0203		失业保险
40204		工伤保险
40205		生育保险
402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03	财政补贴收入	(二级科目同402)
404	转移收入	(二级科目同402)
405	上级补助收入	(二级科目同402)
406	下级上解收入	(二级科目同402)
409	其他收入	(二级科目同402)

“多险合一”模式下的会计科目(续表)

编号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50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101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10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10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01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010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01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11	转移支出	(二级科目同402)
512	补助下级支出	(二级科目同402)
513	上缴上级支出	(二级科目同402)
519	其他支出	(二级科目同402)

二、多险种一票征收的资金分割问题

“多险合一”模式下,对参保单位征收的社会保险费采取多险种一份征缴计划、一张发票、一张支票的“一票征缴”模式。如何处理好“一张支票”上的基金收入在各险种间的分配,一直是社保经办机构在实际操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在实际操作中,社保经办机构一般采用“账号一拖六、支票加征缴单”的办法,具体做法如下:对外,社会保险收入户对外只公布一个账号,所有的社会保险费收入一律进入该账户;对内,通过与银行合作,在该账户下分设六个分账户分别对应六个险种(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女工生育),基金收入资金进入总账户后,银行根据社保征缴通知单上各险种的金额,自动将资金划入各个险种的分账户,即银行在收账时不但要看支票,还要看征缴通知单。

总账户对银行来说是虚拟的,银行不存在在总账户上对资金进行分配的问题,因而也不存在账户利息分割的问题。资金一进入银行即按险种分别进入到各个险种的账户上,此方法可以有效处理各险种的分配问题。

三、复杂账项的辅助核算

资产类科目中的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是按开户银行设立二级明细科目的,那么在账务上怎么处理各险种和银行存款的对应关系呢?如果在银行存款二级明细科目下再按险种分设明细科目将过于繁琐。同样在基金收入核算上,如果在收入科目下按缴费单位设置明细账,则需要设置数千个明细科目,显然这也是不可行的。因此,笔者认为对各险种基金收入和银行存款的核算应采取银行明细加险种辅助核算的办法来处理。具体做法如下:在每个存款类科目下均加上险种辅助核算,电算化录入记账凭证时,只要牵涉存款类科目的,均会弹出辅助核算窗口,再在该窗口中选择险种。比如在“支出户存款——中行营业部”一个科目下实际上

还包含了六个险种的存款数据,同理在“支出户存款——工行营业部”一个科目下也包含了所有险种的存款数据。这样,在“社会保险种明细账”中就可以查询到各险种在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下各开户银行的存款情况。

对缴费单位的核算也可以采取明细加辅助核算的办法。在基金类和收入类科目下均设置单位辅助核算,以生成参保单位缴费明细账。对医疗保险“两定”单位的拨付往来也可设置项目辅助核算,以生成“两定”单位往来明细账。

由于增加了辅助核算项,各险种均可以对应“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三个资产类科目,可以使工作人员方便地查询和打印出各险种的银行存款总账及明细账。

四、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的衔接

“多险合一”模式使得社保基金财务业务量激增。以洛阳市为例,该市目前有数千家缴费单位,数百个医疗保险“两定”单位,每月仅基金收入业务就有6 000余笔,需要制作大约6 000份会计凭证,财务人员的工作量非常巨大。为了减轻财务人员的工作压力,应实现财务电算化系统与社保业务系统的对接,大量社保业务系统上的数据可以通过两个系统的接口直接导入财务系统中,经财务人员批量审核后自动生成会计凭证,这样可以大大减少财务人员的工作量。

五、“多险合一”模式下的账表输出

“多险合一”模式下,总账账户反映的是所有险种社保基金的运行状况,二级明细账可以反映各险种社保基金的运行状况。财务工作者可以通过社会保险种辅助核算明细账了解各险种的资金状态和银行存款分布状况。

虽然各险种的收支和结余账户均为二级明细账户,但在实务中,根据传统习惯和工作需要,仍然可以分别查询、打印输出各个险种的“总账”和明细账。例如,如果要打印“工伤保险(险种代码为04)基金总账”,则可以在“辅助核算”项下选择“04工伤保险”,再分别选择“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和“财政专户存款”等资产类科目,就可以打印输出工伤保险基金各资产类账户的记录,其余的只要选择所有二级编码为“04”的账户进行打印输出,两者叠加就可以形成独立、完整的“工伤保险基金总账”了。

由于目前社会保险会计报表仍然是自上而下分险种下达,所以在“多险合一”模式下的账务系统必须满足各险种的会计报表需要。在此模式下,各险种的基金收支核算仍能自成体系,所以可以很方便地进行账中取数,生成各种满足需要的分险种的会计报表。

主要参考文献

王植伟,陈国勤.我国社保基金会计核算的思考.管理观察,2009;5